



200403003202343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43号

## 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苏州河百合桥（原 M50 人行桥）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苏州河百合桥（原 M50 人行桥）新建工程时，涉及普陀区范围内 16.00 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上海市苏州河普陀区、静安区交界处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苏州河；西至普陀区 M50 创意园区滨水公共空间；（详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所附图）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16.00 平方米。〔国有（规划绿化）16 平方米，沪普府土〔2011〕8 号〕。拟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国有（规划绿化），现申请收回上述 1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；2022 年 02 月取得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苏州河百合桥（原 M50 人行桥）新建工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07 月 06 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2023 年 07 月 06 日印发

---